

十、其它资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杞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杞县大同中学旧址、文昌宫等8处文物建筑防雷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杞县大同中学旧址、文昌宫等8处文物建筑防雷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扬博防雷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2626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54.48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~~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~~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扬博防雷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18日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，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。